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503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有鳳

(現於法務部○○○○○○○○○○執行
中)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刑（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36號、第13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潘有鳳犯如附表所示之2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
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
記載（如附件）。
- 二、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同條
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3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潘有鳳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
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390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因認無繼
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0年10月22日執行完畢後釋放出
所，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證。是被告於觀
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各次施用第二級毒
品犯行，檢察官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均予
以追訴，其程序堪屬正當。
- 三、按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
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及施用。是核被告所為，均係犯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共2
罪。被告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後施用第
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先後2次施
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01 罰。

02 四、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簡字第1868號判
03 決處有期徒刑2月（2罪）、3月確定，嗣經本院以110年度聲
04 字第1323號裁定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111年5
05 月15日執行完畢，是其前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
06 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成
07 立累犯等節，業據聲請意旨指明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
08 為憑，且經本院核閱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相
09 符。爰審酌被告所犯前案與本案2次犯行均係施用毒品案
10 件，足見其未能因上開案件刑之執行而產生警惕作用，且其
11 前已有其他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仍再犯本
12 案，堪認其刑罰反應力顯然薄弱，有加重刑罰予以矯治之必
13 要；又本案如依法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
14 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將致行為人所受刑罰超過其所
15 應負擔罪責而有過苛之情事，是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
16 定，均加重其刑。

17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因施用毒品案件，
18 經觀察、勒戒之處遇程序後，仍未能自新、戒斷毒癮，復犯
19 本案施用毒品之罪，無戒毒悔改之意，實應嚴予非難；惟念
20 施用毒品者均具有相當程度之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其
21 犯罪所生之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生命、
22 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重大明顯之實害；並審酌被告坦承
23 施用毒品之犯後態度，兼參以其經觀察勒戒後仍有因施用毒
24 品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認論累犯部分不重複評
25 價），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惟念施用
26 毒品者均具有相當程度之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其犯罪
27 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
28 療及心理矯治為宜，非難性較低；兼衡被告自述國小畢業之
29 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
30 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審酌被告前揭
31 犯行僅相隔僅數日，時間相距非遠，犯罪手法相仿，所犯為

01 同罪名之罪，並考量其各次犯罪之情節及所生危害等整體犯
02 罪之非難評價，兼衡以刑罰手段相當性及數罪對法益侵害之
03 疊加效應，暨刑法第51條所採限制加重原則，綜合上開各情
04 判斷，就上開所處之刑，定如主文所示應執行刑，並諭知易
05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6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7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8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9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0 本案經檢察官郭書鳴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12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 箐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5 狀。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17 書記官 周素秋

18 附表：

19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附件犯罪事實一、(一)	潘有鳳施用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五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附件犯罪事實一、(二)	潘有鳳施用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五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22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24 附件：

01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2 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36號

03 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37號

04 被 告 潘有鳳 (年籍詳卷)

05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06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潘有鳳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
09 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0年10月22日釋放，並由
10 本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658號等案為不起訴處分確
11 定。復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
12 定，於111年5月15日徒刑期滿執行完畢。詎其猶不知戒除毒
13 品，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
14 第二級毒品之犯意，(一)於112年4月13日10時40分為警採尿時
15 起回溯72小時內之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
16 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2年4月13日10時40分
17 許，因屬列管之毒品調驗人口，經警通知到場接受採尿送
18 驗，檢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二)於112年4月19日
19 15時35分為本署觀護人採尿時起回溯72小時內之某時，在不
20 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
21 嗣於112年4月19日15時35分許，因履行緩起訴條件，經本署
22 觀護人通知其到場接受採尿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
23 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24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六龜分局報告及本署觀護人室簽分偵
25 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證據清單：

28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項
1	被告潘有鳳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自白	1. 被告坦承其於上開時、地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01

		2. 送驗之尿液係其親自排放並封緘之事實。
2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六龜分局112年管制毒品嫌疑人尿液代碼與姓名對照登記表(尿液編號：六警0018)、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六警0018號、)、本署施用毒品犯尿液檢體監管紀錄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00)、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檢體編號：000000000)各1份	被告上開2次為警及本署觀護人採集之尿液經送驗後，檢驗結果分別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及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之事實。
3	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矯正簡表各1份	被告係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犯行，及被告為累犯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時間有異，請予分論併罰。又被告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又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目的、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又再犯本案犯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第1項規

01 定，加重其刑。

02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03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此 致

05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

07 檢 察 官 郭書鳴